

	A社意見		B社意見	
	修正提案	修正理由	修正提案	修正理由
第2条 第4款	希望对本款作如下修正。 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 <u>整体或部分</u> 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	我们认为应该采用2015年12月公开的送审稿中所作出的修正内容。 居住国为中国的申请人，在日美进行部分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申请件数呈增加趋势，从中可以看出中国申请人灵活利用部分外观设计制度这一事实。因此，可以认为中国导入部分外观设计，也符合中国企业的需求。如上所述，由于部分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其重要性的增大，我们希望能采用国际申请的同时，继续对导入部分外观设计专利制度给予考虑。		
第6条 第1款			希望对本款作如下修正。 “……该单位对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可以依法处置，实行基于权利归属的鼓励，采取股权、期权、分红等方式，使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合理分享创新收益，促进相关发明创造的实施和运用。 <u>该单位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之间有协议的，则遵守其规定。</u> ”	对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奖励应由公司与员工商定，希望明确规定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协议为优先。
第11条	希望将本条第1款及第2款中的“进口”，全部修改为“ <u>进出口</u> ”。	从中国向国外出口侵权产品，也应该需要得到专利权人的许可。		
第20条	希望能够删除本条。	有关“诚实信用原则”，民法总则第7条、反不正当竞争法第2条都有规定。与知识产权有关的“知识产权的滥用”以及“排除或者限制竞争”，对此反垄断法第55条也有规定。 基于以上各原则在相关法中都有规定，所以专利法中没有必要特意导入重复的内容。		
	如果不能删除本条，希望能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排除、限制竞争”的该当行为的具体内容予以明确规定。	如果在专利法中也特意予以规定，则希望能够进行明确且具体的规定。因为各概念的内容并不明确。		
第66条 第2款	希望对本款作如下修正。 “专利侵权纠纷涉及新产品制造方法的发明专利的，制造同样产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提供其产品制造方法不同于专利方法的证明。 专利侵权纠纷涉及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的，人民法院或者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该要求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出具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相关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进行检索、分析和评价后作出的专利权评价报告，作为审理、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的证据。双方当事人也可以主动出具专利权评价报告。”	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的专利权无需经过严格的实质审查即可进行权利登记，在对其有效性完全不作确认的情况下即允许权利人行使权利，会造成让涉嫌侵权的侵权人过度地承担不利，明显地有失权利保护之平衡。在这一点上，2015年4月的征求意见稿的内容是妥当的。	希望对本款作如下修正。 “专利侵权纠纷涉及新产品制造方法的发明专利的，制造同样产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提供其产品制造方法不同于专利方法的证明。 专利侵权纠纷涉及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的，人民法院或者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该要求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出具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相关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进行检索、分析和评价后作出的专利权评价报告，作为审理、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的证据。双方当事人也可以主动出具专利权评价报告。”	对于未经实质审查就进行了权利登记的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的专利权，不确认其有效性即允许专利权人行使权利，会令涉嫌侵权人承担过度的不利，明显有失权利保护之平衡。

	A社意見		B社意見	
	修正提案	修正理由	修正提案	修正理由
第69条 第1款	希望对本款作如下修正。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处理、查处时，可以询问所有的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产品，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对于侵犯专利权的行为，希望能避免无视权利人的意志，行政部门依职权取代权利人进行处理或取缔。	希望对本款作如下修正。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 <u>接到专利权人提出的申请时</u> ，可以根据所取得的证据，处理、查处涉嫌侵犯专利权、假冒专利的行为，可以询问所有的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	对于侵犯专利权的行为，希望能避免无视权利人的意志，行政部门依职权取代权利人进行处理或取缔。
	不能如上所述删除相应的文字时，希望能将“侵犯专利权”修改为“ <u>经人民法院审判已确定为侵犯专利权的行为</u> ”。	是否属于侵犯专利权需要进行高度的判断，难以作出判断或者权利本身的有效性存在问题的情形也很多。所以，本条的适用对象应该限定为人民法院已作出侵权认定，且该认定已经确定的行为。		
	另外，希望能将“已经取得的证据”意味着什么予以明确。	“已经取得的证据”其意不明确。		
第71条			虽然并非修正建议，但有右栏的担心事项。 《电子商务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知识产权权利人认为其知识产权受到侵害时，有权通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采取对交易服务的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等必要措施。通知中应包括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 将《电子商务法》的上述红色下划线部分与《专利法修改草案》的左记红色下划线部分对比可发现，向网络服务提供者申请时的手续不同，令人担心会产生混乱。	
第72条 第1款	希望对本款作如下修正。 “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专利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	关于故意侵权时的惩罚性赔偿制度，美国也存在同样的制度，但对其功罪的评价仍在争议中。在其他国家中并未将其作为一般性制度。所以希望予以删除。 不能删除时，如果将不经实质审查即可登记的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也作为本款的适用对象，有可能带来不妥当的结果。另外，还存在“故意”的定义、认定标准都不明确的问题。（譬如，为了证明不是故意，是否每次都要取得律师、专利代理人等专家的意见。）		

	A社意見		B社意見	
	修正提案	修正理由	修正提案	修正理由
第72条第4款	<p>希望对本条作如下修正。</p> <p>“人民法院在认定专利权侵权行为成立后，人民法院为确定赔偿数额，在权利人已经尽力举证，而算定赔偿数额所必要的账簿、资料主要由侵权人掌握的情况下，可以责令侵权人提供算定赔偿数额所必要的账簿、资料。在此情况下人民法院应对商业秘密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侵权人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或者提供虚假的账簿、资料的，人民法院可以参考权利人的主张和提供的证据判定赔偿数额。”</p>	<p>将作为责令提供对象的文书指定为“与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无益地扩大了提供对象，有可能让涉嫌侵权人承担过大的负担。因此，本条的对象应限定为算定赔偿数额所必要的账簿、资料。举证损害数额所必要的账簿等文书，具有属于涉嫌侵权人高度的商业秘密的性质。责令披露时，采取防止商业秘密泄露的措施是必不可少的。对此应明确予以规定。无论是否存在正当理由，不提供时则按照权利人的主张算定赔偿金额，这有些过分。</p>		
第73条	<p>希望对本条作如下修正。</p> <p>“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有证据证明他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犯专利权的行为，如不及时制止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在起诉前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停止有关行为的措施。申请人提出申请时，应当提供担保；不提供担保的，驳回申请。”</p>	<p>本次修改通过删除第2款而无需提供担保。然而，本条是针对特殊情况在起诉前责令停止相关行为的规定，在对专利权的有效性及其侵权情况尚未进行充分审理的情况下请求责令停止有关行为，应该赋予申请人提供担保的义务。民事诉讼法也有关于在采取保全措施之际提供担保的规定（第100条第2款）。但是，同款的規定是“人民法院在采取保全措施时，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在此对提供担保的定位是非必须承担的义务，因民诉法的同款规定不够充分，所以在专利法中应该予以明确的规定。</p>	<p>希望对本条作如下修正。</p> <p>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有证据证明他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犯专利权的行为，如不及时制止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在起诉前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停止有关行为的措施。<u>不提供担保的，驳回申请。”</u></p>	<p>如果不提供担保就能申请停止措施，有可能导致无节制的停止措施，使市场发生混乱，因此希望按照现行《专利法》，不提供担保的，驳回申请。</p>
第74条	<p>希望对本条作如下修正。</p> <p>“为了制止专利侵权行为，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在起诉前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u>人民法院在采取保全措施时，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驳回申请。”</u></p>	<p>通过删除第2款而无需提供担保。然而，也存在提供担保乃为合理的情形，譬如由于进行证据保全而使对方受到损害等情形。对于这种情形，人民法院应该可以根据情况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p>	<p>希望对本款作如下修正。</p> <p>“为了制止专利侵权行为，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在起诉前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u>不提供担保的，驳回申请。”</u></p>	<p>如果不提供担保就能申请保全证据，有可能导致无节制地申请保全证据，使市场发生混乱，因此希望按照现行《专利法》，不提供担保的，驳回申请。</p>
其他	<p>希望能在专利法中追加如下宗旨的条文。</p> <p><u>“获得专利权人许可的实施权，之后对于取得该专利权的权利人也拥有其效力。”</u></p> <p>希望与此同时，对专利法实施细则第14条也同时进行修正，删除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实施许可合同的义务。</p>	<p>鉴于专利权登记件数发生了飞跃式增加的现状，企业相互之间以庞大数量的专利权为对象，签署包括性实施许可合同的情况也时有发生。对于这种情况，逐一进行实施权登记的义务乃非现实。作为判例，没有登记的专利权实施许可合同不能对抗善意的受让人，由于上述理由，应该导入无须登记实施许可合同也可以对抗任何第三者，即所谓的当然对抗规定。</p>		

	A社意見		B社意見	
	修正提案	修正理由	修正提案	修正理由
其他	<p>希望增加间接侵权的规定。</p> <p><u>“相关产品是专用于实施专利的材料、中间产物、零部件、设备、程序等，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以生产经营为目的向他人提供该物品的，必须作为侵权人承担责任。明知相关的产品、方法属于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却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以生产经营为目的诱导他人的，必须作为侵权人承担责任。”</u></p>	<p>希望对间接侵权做出明确规定。届时，根据2015年12月国务院发布的草案的第六十二条，直接侵权人与间接侵权人是承担连带责任的，例如，直接实施者为个人时，对于向该个人提供零部件提高利润的企业，不能追究其责任，因此无法确保专利权的有效性。希望改为“无论直接实施者的属性如何，间接侵权行为的实施者（此时的企业）都要单独承担责任（可以成为专利侵权诉讼的被告）。</p> <p>该条第1款的“零部件”中是否包括程序等并不明确，因此追加了“程序等”。</p>	<p>希望增加间接侵权的规定。</p> <p><u>“相关产品是专用于实施专利的材料、中间产物、零部件、设备、程序等，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以生产经营为目的向他人提供该物品的，必须作为侵权人承担责任。明知相关的产品、方法属于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却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以生产经营为目的诱导他人的，必须作为侵权人承担责任。”</u></p>	<p>直接实施者为个人时，对于向该个人提供零部件的企业，不能追究责任，无法确保专利权的有效性。</p>
其他			<p>希望追加如下宗旨的条文。</p> <p><u>“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违反本法规定，并受到行政处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布。”</u></p>	<p>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六条的宗旨相同，理应通过法律对公布予以规定。</p>